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陳瑋澤
電話：(02)2349-2841
電子信箱：weize0320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8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洗刷行人地獄汙名，行政院要求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行人觀念，本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、廣播帶及標語等)，請轉知相關局處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9日院臺聞字第1125012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於即日起至今(112)年底，持續透過各項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建立民眾正確用路觀念，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